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標的股權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於天津產權交易中心(「天津產權」)舉行的公開招標程式(「公開招標」)中成功競拍賣方提呈出售的標的股權。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標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79,944,224.19元(相當於1,077,938,646.61港元)。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就收購事項收到天津產權出具的《國有產權交易憑證》。

收購事項交割後，本公司於標的公司的股權將從55%增加至66.816%，而標的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賣方為標的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標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就本公司而言，倘(1)董事會已批准該交易；(2)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該交易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則有關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之規定。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按一般或就本公司而言更佳之商業條款

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就本公司而言，收購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於天津產權交易中心（「**天津產權**」）舉行的公開招標程式（「**公開招標**」）中成功競拍賣方提呈出售的標的股權。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標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79,944,224.19元（相當於1,077,938,646.61港元）。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就收購事項收到天津產權出具的《國有產權交易憑證》。

## 產權交易合同

產權交易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

(i) 賣方：天津教育發展投資有限公司

(ii) 買方：本公司

賣方持有標的公司45%股權，為標的公司的主要股東。賣方在附屬公司層面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

##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為人民幣979,944,224.19元(相當於1,077,938,647港元)，根據產權交易合同，本公司已支付的人民幣50,000,000元保證金將自動轉為代價，本公司須於產權交易合同日期起計五個工作日內支付剩餘代價人民幣929,994,209.19元予天津產權的專用結算賬戶。天津產權在出具交易憑證後，按照價款劃轉流程將本公司匯入天津產權專用結算賬戶的代價全部劃轉至賣方指定收款賬戶。

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相等於於公開招標中標的股權的拍賣底價。由於本公司為唯一投標人，代價乃根據成功競拍標的股權達致。

## 交割

賣方應當在產權交易合同簽訂次日起至2024年10月25日期間完成收購事項的交割。產權交易合同項下的標的股權的權屬證明變更事宜應在賣方的配合下由標的公司產權交易合同次日起30日內完成。

收購事項交割後，本公司於標的公司的股權將從55%增加至66.816%，而標的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標的公司的資料

標的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材料銷售；輕質建築材料銷售；非金屬礦及製品銷售；建築裝飾材料銷售；煤炭及製品銷售；金屬礦石銷售；金屬材料銷售；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會議及展覽服務；非居住房地產租賃；住房租賃；貨物進出口；物業管理；新型建築材料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分支機構經營)；輕質建築材料製造(分支機構經營)；建築防水卷材產品製造(分支機構經營)業務。標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交割前，標的公司由本公司及

賣方分別持有55%及45%之權益。標的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82,223,472元，已由本公司和賣方分別按比例出資人民幣2,795,222,910元及人民幣2,287,000,562元。

標的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標的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標的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主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淨虧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	294.05	286.22
淨虧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後)	319.14	316.38

根據標的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標的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537.26百萬元。

###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項目投資；學校後勤服務業務的投資與開發；科技、資訊、教育資源開發與諮詢；自有房屋租賃業務。賣方由天津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及天津津誠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8%及32%之權益。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天津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本公告日期，以各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材料製造，以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及管理為輔。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通過收購事項，本公司對標的集團的控股股權將進一步增加，取得更多董、監事會席位，有利於提高標的集團重大經營事項的決策話語權，確保決策內容迅速、有效落實，有利於本公司在發展方向、經營目標、風險防控等方面進一步對標的集團的全面、統一管理。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董事須就董事會批准收購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賣方為標的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標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就本公司而言，倘(1)董事會已批准該交易；(2)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該交易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則有關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之規定。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按一般或就本公司而言更佳之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就本公司而言，收購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收購標的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股份代號：02009)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92)
「關連人士」、「主要股東」、「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交易合同」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產權交易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賣方」	指	天津教育發展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公司」	指	天津市建築材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股權」	指	產權交易合同項下本公司擬收購的標的公司的11.816%股權
「標的集團」	指	標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按概約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0港元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姜英武**

中國北京，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英武、顧昱、姜長祿及鄭寶金；非執行董事為顧鐵民及郝利煒；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飛、劉太剛、洪永淼及譚建方。

\* 僅供識別